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司法拍卖公司股东张孝清先生的股份后，进而导致公司股东持有百花村的权益发生变化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〔2020〕苏 01 执 477 号之五）。经司法拍卖网拍卖，李建城先生以每股 5 元/价格，竞拍获得 ST 百花 1,500 万股股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将张孝清先生持有的 ST 百花 1,500 万股股票，过户登记至李建城先生名下。

2020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确认书》，张孝清先生持有的 ST 百花 1,500 万股股票已过户至李建城先生名下，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。2020 年 9 月 21 日，李建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凌工贸”）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协议中明确华凌工贸、李建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2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,525,0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0%；李建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张孝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576,489 股（上述股份表决权已委托于吕政田先生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2.68%；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华凌工贸持有公司股份 79,525,0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0%；李建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；华凌工贸及李建城先生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后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4,525,0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0%。张孝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,576,4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8%；上述股份已全部委托于吕政田先生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华凌工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米恩华、杨小玲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企业类别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50,000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9 号
办公地址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208 号
成立日期	1995-04-28
经营期限	1995-04-28 至 无固定期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0000299934675M
经营范围	普通货物运输；项目投资；房屋及柜台租赁；打字、复印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副食品、装饰装修材料、汽车（不含小汽车）、木材、汽车配件、消防器材、防火材料、移动通讯终端设备、服装鞋帽、百货、针纺织品、珠宝、箱包、皮革制品、化妆品、文化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工艺品、农副产品、建材、金属材料、水暖器材的销售；消防设施维修；商品展览、展销；五金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市话业务管理；话费收缴；电话卡销售；货运代办；仓储；搬运服务；外包装加工及销售；工程机械、辅油的销售；汽车美容；金属加工；汽车维护；货运信息咨询；机械租赁；代办车辆过户、年审；二手车经销；旅游产品的销售；珠宝首饰的加工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的销售；场地租赁、停车场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李建城

姓名	李建城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	652322XXXXXXXXX0016
住所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份总数、股本结构没有影响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1日